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2021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特殊情况下仍继续开展工作，按照其常规程序通过了85项意见，涉及42个国家对175人的拘留问题。它还向31个国家政府和(在一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发出了53项紧急呼吁，向101个国家政府和(在三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寄去了206封指控信和其他信件，涉及至少682名已确认身份的个人。一些国家通知工作组，它们已采取措施纠正被拘留者的状况，多数情况下是释放被拘留者。

此外，工作组很高兴能够在本报告期结束时恢复国别访问，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对马尔代夫进行了正式访问。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探讨了以下专题问题：(a) 秘密拘留；(b) 任意拘留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c) 剥夺老年人的自由。

工作组在其建议中呼吁各国避免实施可能导致事实上秘密拘留个人的做法；认真考虑《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并努力在实践中切实执行这些原则；在决定拘留是否适当时特别考虑个人的年龄。工作组还呼吁各国给予更多合作，特别是在工作组请求进行国家访问、缔约国对紧急呼吁和常规函件作出回应以及执行工作组意见方面。此外，工作组敦促会员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完成工作。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组的活动.....	3
A. 毒品政策与任意拘留问题研究.....	4
B. 2021 年工作组对所收到来文的处理情况.....	4
C. 国别访问.....	20
三. 专题问题	21
A. 秘密拘留.....	21
B. 任意拘留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	22
C. 剥夺老年人的自由.....	23
四. 结论	24
五. 建议	25

一. 引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受托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之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标准，调查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也列入在内。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米莉亚·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Miriam Estrada-Castillo)(厄瓜多尔)、洪晟弼(Seong-Phil Hong)(大韩民国)、蒙巴·马利拉(Mumba Malila)(赞比亚)、埃利娜·施泰纳特(Elina Steinerte)(拉脱维亚)和利·图米(Leigh Toomey)(澳大利亚)组成。2021 年 4 月 1 日，工作组成员有米莉亚·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厄瓜多尔)、普里亚·戈帕兰(Priya Gopalan)(马来西亚)、蒙巴·马利拉(赞比亚)、埃利娜·施泰纳特(拉脱维亚)和利·图米(澳大利亚)。
3. 图米女士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施泰纳特女士担任副主席。在 2021 年 4 月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上，施泰纳特女士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女士当选为副主席。

二. 工作组的活动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九十届、第九十一届和第九十二届会议。由于全球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工作组例外通过视频会议远程举行了第九十届会议(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后来，委员会得以恢复面对面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和第九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5. 此外，工作组很高兴能够在本报告期结束时恢复国家访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访问了马尔代夫。¹
6. 为了促进对外联系和持续分享信息，工作组在整个报告期间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远程会晤，以收集任意拘留问题信息，增加人们对工作组工作方法²和实际运作的了解。其中包括第九十届会议期间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几个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一次虚拟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也恢复了与各国和民间社会的面对面会议。
7.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工作组与法国常驻代表团共同举办了一次虚拟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宣布这次高级别活动开始。这次活动提供了一次机会，反思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所构成的挑战以及人权维护者在打击这一现象中的作用。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并在讨论中分享意见。还听取了任意拘留受害者的证词。

¹ 见 [A/HRC/51/29/Add.1](#)。

² [A/HRC/36/38](#)。

8. 工作组悲痛地获悉两名前成员去世，他们是智利的罗伯托·加雷顿·梅里诺(Roberto Garréton Merino)(1992-2003 年和 2008-2014 年担任工作组成员)和捷克的彼得·乌赫尔(Petr Uhl)(1992-2001 年担任工作组成员)。

A. 毒品政策与任意拘留问题研究

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与毒品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研究报告。³ 工作组在研究报告中探讨了毒品政策，特别是所谓的“反毒品战争”如何经常导致侵犯人权和任意拘留。它向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提出了一些建议。

10. 按照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14 段的请求，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专门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这份研究报告。之后她应邀向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介绍了研究报告内容。

11. 2021 年期间，工作组着手宣讲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为此，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广泛利益攸关方在全球各区域组织的众多活动。

12. 例如，2021 年 9 月 29 日，工作组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拘留条件和治安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参加了非洲对吸毒者任意拘留和判罪问题虚拟专家会议。2021 年 10 月 27 日，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邀请，工作组向毒品相关事项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这份研究报告。此外，2021 年 10 月 29 日，工作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报了研究情况。

13. 工作组打算进一步努力传播研究成果，并随时准备与所有国家、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推动所提建议的执行。

B. 2021 年工作组对所收到来文的处理情况

1. 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来文

14. 工作组在第九十届、第九十一届和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共通过了 85 项意见，涉及 42 个国家的 175 人(见下表)。

2. 工作组的意见

15. 根据其工作方法，⁴ 工作组在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时，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第 24/7 和第 42/22 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纠正被任意拘留者的状况，同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已采取的这些步骤。在向有关政府转交意见 48 小时后，将把意见转交给相关来文方。

³ [A/HRC/47/40](#).

⁴ [A/HRC/36/38](#).

工作组第九十届、第九十一届和第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2021	埃及	无	Esraa Abdel Fattah、Solafa Magdy、Hisham Fouad、Hossam Moanis、Adel Sabry、Moataz Wednan、Badr Mohammed Badr、Mahmoud Hussein、Mohamed Ibrahim Radwan 和 Ismail al-Sayed Mohamed Omar Tawfik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所有 10 人) 任意拘留，第三类(Fattah 先生、Magdy 先生、Sabry 先生、Radwan 先生和 Tawfik 先生)	无
2/2021	巴林	有	Kameel Juma Mansoor Salman Has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Hasan 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获释，因为其剩余刑期改为替代性刑罚法律方案。(政府提供的信息) 虽然 Hasan 已经获释，但他在以另一种方式服刑，这与要求无条件释放他的呼声相矛盾。不遵守替代性刑罚，他可能再次入狱，有些条件规定监禁 25 年以上(见下文第 29 段)。由于惩戒计划的时间与他的学业相冲突，他面临再次被捕或被迫中断学业的真实风险。他的电子脚环最近变得过热，Hasan 先生担心可能会爆炸，使整个家庭处于危险之中。政府没有采取步骤作出赔偿，包括补偿。(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3/2021	乌兹别克斯坦	无(逾期) ⁵	Kadyr Yusupov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成立了各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组来研究这份意见。专家组建议对 Yusupov 先生的拘留条件进行监督，议会监察专员亲自到访监狱。对 Yusupov 先生被一名狱友打伤的指控进行了初步调查。据称，他对拘留条件没有任何抱怨，他的健康状况令人满意。同时，他对法院判决和纪律惩戒表示不服。他还请求转移到开放式监狱。工作组将随时了解任何事态发展。(政府提供的信息)

⁵ 2021 年 5 月 6 日，该国政府在意见通过后逾期提交了另一份答复。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2021	巴林	无(两次逾期答复)	Mohamed Ramadhan Isa Ali Husain 和 Husain Ali Moosa Hassan Mohamed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两人仍被拘留。调查显示他们没有受到酷刑和虐待。他们在拘留期间接受了适当的医疗。(政府提供的信息)
5/2021	哈萨克斯坦	无	Erzhan Elshibayev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6/20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无	Houayheuang Xayabouly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7/2021	阿尔及利亚	有	Karim Tabbou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Tabbou 先生仍被拘留, 对他的一项指控被撤销。(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8/2021	以色列	无	Layan Kayed, Elyaa Abu Hijla 和 Ruba Asi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所有三人在服刑期满后都已获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落实本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9/2021	布隆迪	无	Philbert Niyonkuru	任意拘留, 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10/2021	喀麦隆	无 (逾期)	Tsi Conrad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11/2021	越南	有	Le Huu Minh Tuan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12/2021	尼加拉瓜	无	Celia Cruz/Amílcar José Cerda Cruz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Cruz 女士被释放, 尽管最高法院确认了对她的判决。没有作出赔偿或进行调查。(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3/2021	古巴	有	Keilylli de la Mora Valle	任意拘留, 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14/2021	墨西哥	有	Verónica Razo Casales 和 Erik Razo Casales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Razo 先生已获释, 但 Razo 女士被判处 25 年监禁, 从而延长了对她的拘留。目前正在对被拘留者可能遭受侵权问题进行调查。本意见已在《国家公报》上公布。(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5/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 ⁶	Nasibe Shamsae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土耳其	土耳其 (有)		任意拘留 (土耳其)	
16/2021	尼日利亚	无	Solomon Musa Tarfa、Mercy Solomon Tarfa 和工作组知道名字的另外 16 名未成年人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五类(所有人) 任意拘留，第三类 (Solomon Musa Tarfa)	无
17/2021	澳大利亚	有	Mirand Petri	任意拘留，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无
18/2021	索马里	无	Mohamed Abdiwahaab Nuur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Nuur 先生仍在流亡中。据称，拘留他的官员威胁说，如果他回家，就杀了他。(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9/20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无	Theodory Faustine Giyan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20/2021	乌干达	有	Douglas Tumuhimbise、Andrew Kibalama、Saddam Kateregga、Raj Jjuuko、Kelvin Kugonza、Denis Ssamula、Abbey Gwanvu、Henry Mukiibi、Kareem Yiga、Harris Tevin Kifuba、Jabel Tushabomwe、Ivan Kawooya、Ashiraf Walugembe、Jackson Mayanja、James Tendibwa、Mark Muhereza、Joel Oketch、Ronald Ssenyonga 和 Rodney Sheema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21/2021	印度	无	Gokarakonda Naga Saibab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22/2021	乌兹别克斯坦	无	Alisher Achildiev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23/2021	白俄罗斯	有	Sergey Tiha 无 vsk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⁶ 2021 年 6 月 1 日，该国政府在意见通过后逾期提交了答复。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24/2021	美利坚合众国	无	Steven Donziger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2021年10月1日，Donziger先生被判处六个月监禁的最高刑罚，他于2021年10月27日开始服刑。(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5/2021	中国	有	张展、陈玖和蔡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北京朝阳区温榆河法院考虑到他们因“寻衅滋事”已被审前拘留(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后，张女士仍被拘留，而陈先生和蔡先生于2021年8月被释放。(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6/2021	科摩罗	无	Saïd Ahmed Saïd Tourqu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27/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Kamran Ghade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28/20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Luis Javier Sánchez Rangel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29/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Aras Ami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30/2021	中国	无	丁家喜、张忠顺和戴振亚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自2020年6月以来，丁先生一直被刑事拘留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看守所。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审判将很快开始，但具体日期待定。张先生和戴先生于2020年6月18日获得保释。他们必须向当局报告他们的行踪。(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31/20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无	Fis Murhanz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32/2021	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Ravil Mingazov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33/2021	哈萨克斯坦	无(逾期)	Azamat Umbetaliyev、Beket Mynbasov、Samat Adilov、Zhuldyzbek Taurbekov、Zhasulan Iskakov、Nazim Abdrakhmanov、Ernar Samatov 和 Bolatbek Nurgaliy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34/2021	沙特阿拉伯	有	Mohammed Saleh Al Khoudary 和 Hani Mohammed Al Khoudary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⁷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对这两人的有罪判决，将一人的刑期减为 6 年，3 年后有可能获释 (Mohammed Al Khoudary)；将另一人刑期减为 3 年，释放后立即驱逐出沙特阿拉伯 (Hani Al Khoudary)。2022 年 4 月 6 日，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的裁决。政府没有遵守本意见。这两个人没有获释，也没有得到适当治疗以满足他们的医疗需求。84 岁的 Mohammed Al Khoudary 健康状况继续恶化。(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35/2021	墨西哥	有	Juana Alonzo Santizo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36/2021	越南	有	Nguyễn Năng Tĩn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37/2021	巴基斯坦	无	Muhammad Ismail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38/2021	土耳其	有	Cihan Erdal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Erdal 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被有条件释放，等待审判。然而，政府仍然没有解除对他的司法限制。(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39/2021	厄瓜多尔	有	Jorge Glas Espinel	对拘留的任意性尚无结论。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c)段，在不妨碍情况下继续审查此案件	
40/2021	越南	有	Pham Doan Trang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⁷ 2022 年 4 月 19 日，沙特阿拉伯政府提出复审第 34/2021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1/2021	古巴	有	Denis Solís González 和 Luis Robles Elizástegu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Solís González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Robles Elizástegui 先生)	Elizástegui Robles 先生被判处五年监禁。Solís González 先生超期服刑后，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获释。然后他于 2021 年 11 月底被迫离开古巴(如果拒绝，可能受到进一步迫害)。他目前在申请庇护国生活困难，在那里无法养活自己。(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2/2021	埃及	无	Hisham Abdelaziz Gharib 和 Bahaaeldin Ibrahim Nemaalla Elsayed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Gharib 先生和 Elsayed 先生仍被拘留。自意见通过以来，对他们的拘留已经延长两次。(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3/2021	墨西哥	有	Adrián Gómez、Germán López、Abrahám López、Juan de la Cruz 和 Marcelino Ruiz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Gómez 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被释放，因为法院认为违反了正当程序和缺乏对其指控的证据，准许其宪法权利保护。(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4/2021	巴拿马	有	Mauricio Cort y García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45/2021	埃及	无	Mohamed Hassan Mohamed Salaheldin el-Baker、Mahinour Mohamed Abdel-Salam Mohamed el-Masry、Amr Mohamed Adel Imam Mohamed Mostafa 和 Hoda Abdel Moneam Abdel Aziz Hass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所有人) 任意拘留，第三类 (El-Baker 先生、Mostafa 先生和 Hassan 女士)	没有采取行动执行关于 El-Baker 先生、Mostafa 先生和 Hassan 女士的意见。在宰牲节宗教庆典前的大规模释放中，El-Masry 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获释，等待对新指控的调查。当局在机场没收了她的护照，获得新护照的尝试都失败了，她无法旅行。政府没有采取措施作出赔偿，包括补偿。(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6/2021	摩洛哥	有	Yahya Mohamed Elhafed Iaazz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7/2021	卡塔尔	无	Sheikh Talal bin Abdulaziz bin Ahmed bin Ali Al Than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Sheikh Talal bin Abdulaziz bin Ahmed bin Ali Al Thani 最近住院接受手术。(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8/2021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有) 塔吉克斯坦(无) (逾期)	Sharofiddin Gado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塔吉克斯坦从未任意拘留 Gadoev 先生，迄今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塔吉克斯坦政府提供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9/20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Luis Humberto de la Sotta Quiroga、Ruperto Molina Ramírez、Abraham Américo Suárez Ramos、Adrián Leonardo de Gouveia de Sosa、Ricardo Efraín González Torres、Carlos Gustavo Macsotay Rauseo 和 Elías José Noriega Manrique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Quiroga 先生仍被拘留。(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0/2021	白俄罗斯	有	Raman Pratasevic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51/20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Mehmet Ali Öztürk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2021 年 11 月 26 日，Öztürk 先生获得国家元首的赦免，从而得到释放。第二天，他离开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回到他的祖国。他没有要求任何赔偿，因为定罪和审判程序得到了法律的正确管控，没有错误，符合法律规定。他没有遭受任意拘留或单独监禁，也没有遭受酷刑或者人身侵害。(政府提供的信息)
52/20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Juan Bautista Guevara Rodríguez、Otoniel José Guevara Pérez 和 Rolando Jesús Guevara Pérez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53/20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Ahmed Majed Ahmed al-Atou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Al-Atoum 先生不是被任意拘留，而是犯了应受法律惩罚的罪行。他不要求任何赔偿，因为定罪和审判程序得到了法律的正确管控，没有错误，符合法律规定。(政府提供的信息)
54/2021	中国	有	张宝成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55/20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Juan Carlos Marrufo Capozzi 和 María Auxiliadora Delgado Tabosky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56/2021	俄罗斯联邦	有	Server Mustafay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2022年3月14日，军事上诉法院发布裁决，维持对他的判罪和判刑。该法院认为判罪没有侵犯他的基本人权，意见中没有列出诉讼中违反公平审判的证据。他的拘留条件甚至进一步恶化。继续对他进行任意拘留，政府在继续实施工作组所确认的侵权行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7/2021	印度	无	Stan Swamy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8/2021	尼加拉瓜	无	José Santos Sánchez Rodrígu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59/2021	沙特阿拉伯	无	Salman bin Abdulaziz bin Salman Al Saud 和 Abdulaziz bin Salman bin Mohammad Al Saud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60/2021	以色列	无	Amal Nakhleh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Nakhleh 先生已被释放，对他的行政拘留令没有延期。(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61/2021	以色列	无	Jamal Afif Suleiman al-Niser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62/2021	利比亚	无	Abdelhakim Imbarak Muhammad Ali 和 Sulaiman Muhammad Salim Sulaiman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Al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Sulaiman 先生)	无
63/2021	古巴	有	Maykel Castillo Pér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64/2021	泰国	无	Anchan Preelerd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65/2021	布隆迪	无	Fabien Banciryanino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66/2021	中国	有	张海涛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张先生仍被关押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监狱，开始服 19 年徒刑的第七年。自家人 2018 年 4 月探望他以后，当局一直不允许家人与他直接联系，家人十分担心他的健康。(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67/2021	墨西哥	无	Hugo Martínez Gorostieta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68/2021	澳大利亚和瑙鲁	澳大利亚 (有) 瑙鲁 (无)	Said Said	任意拘留，第二类(瑙鲁)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澳大利亚)	无
69/2021	澳大利亚	有	Navanitharasa Sivaguru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无
70/2021	伊拉克	无	Robert Pether 和 Khalid Radw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71/2021	伊拉克	无	Sherwan Amin Naou, Kahdar Hammad Amin Zebari、Ayaz Karam Rachid、Hariwan Issa Mohammad 和 Mulla Shafan Saeed Omar Brushk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72/2021	沙特阿拉伯	有	Abdullah al-Howait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2022 年 3 月 2 日，Al-Howaiti 先生第二次被判处死刑，而最高法院 2021 年曾推翻对他的原判。他随后出现了精神健康危机，并被单独监禁。他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绝食，并拒绝服用降压药，致使他在狱中摔倒。2022 年 6 月 13 日，上诉法院维持对他的死刑判决。最高法院表示赞同，Al-Howaiti 先生可能随时被处决。(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73/2021	卢旺达	有	Julienne Sebagabo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74/20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Emirlendris Benít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75/2021	柬埔寨	有	Ros Sokhet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Sokhet 先生在服满 18 个月刑期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从 Prey Sar 监狱获释。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据称，其案件中有争议的“煽动”条款继续被用来对批评政府观点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76/2021	中国	有	张少杰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张先生被判 12 年徒刑，目前开始服刑第九年。他仍被关押在郑州市监狱。(信息来源)
77/2021	巴林	有	AbdulNabi AbdulHasan Ebrahim Khalil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78/2021	塔吉克斯坦	有	Gaffor Rakhmonovich Mirzoev	任意拘留，第三类	Mirzoev 先生被捕后被关押在杜尚别的审前拘留所已近 18 年，尽管工作组的意见建议释放他。据悉没有对他可能遭受任意拘留的情况进行调查。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是否已广泛传播本意见。没有采取措施改善他的家人与他的电话联系。他是一个垂暮之年老人，应该与家人团聚。他从未见过他的几个孙子，他儿子 15 岁后，他就没有见过儿子或与儿子说过话。(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79/2021	埃及	无	Zyad El-Elaimy 和 Louaya Sabri Alshahat Abdelhali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80/2021	印度	有	Jagtar Singh Johal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81/2021	卢旺达	无	Paul Rusesabagin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Rusesabagina 先生健康状况持续恶化，监狱当局忽视了他的投诉和接受专业医疗以避免健康进一步恶化的要求。(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82/2021	越南	有	Đinh Thị Thu Thủy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回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83/2021	埃及	无	Ahmed Samir Santawy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本意见。对 Santawy 先生的重审仍在进行中。据称，他所在的 Tora 监狱条件恶劣，实施虐待。他于 2022 年 3 月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绝食。(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84/2021	巴林	有	Ali Naser Ahmed Naser、Ali Hasan Mansoor Yusuf Marzooq Al-Jamri、Ali Mohamed Hasan Ali Husain、Sayed Redha Baqer Mahdi Mohsen Fadhul 和 Sayed Falah Hasan Naser Mohsen Fadhul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Al-Jamri 先生、Husain 先生和 Sayed Redha Fadhul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Naser 先生和 Sayed Falah Fadhul 先生)	无
85/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⁸	Anoosheh Ashoo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Ashoori 先生已获释出狱。(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⁸ 2022 年 1 月 11 日，该国政府在意见通过后逾期提交了答复。

3. 后续程序

16. 上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作组根据其 2016 年 8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后续程序收到的信息。

17. 工作组感谢各来文方和各国政府在工作组后续程序中作出答复，并请所有各方予以合作和作出此种答复。然而，工作组指出，这些答复不一定意味着委员会意见得到执行。工作组鼓励各来文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提供执行工作组意见包括当事人获释的全面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如支付赔偿和/或补偿、对侵权指控的调查以及法律或做法的任何其他改变。

4. 工作组意见当事人获释情况

1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以下意见当事人的信息：

- Nazanin Zaghari-Ratcliffe(第 28/2016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 3 月 16 日获释出狱；
- 三名未成年人(第 61/201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死刑改判后获释；
- Braulio Jatar(第 37/2017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判无罪和无条件释放；
- Germain Rukuki(第 37/2019 号意见，布隆迪)——2021 年 6 月 4 日，上诉法院将其刑期从 32 年减为一年，他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获释；
- Zuhair Abdulhadi Haj al-Mahmeed(第 54/2020 号意见，科威特)——2021 年 11 月 14 日获释；
- Julien Engonga Owono 和 Geaurge Ndemengane Ekoh(第 64/2020 号意见，加蓬)——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29 日被临时释放；
- Kameel Juma Hasan(第 2/2021 号意见，巴林)——改为替代性刑罚后获释；
- Cihan Erdal(第 38/2021 号意见，土耳其)——2021 年 6 月 15 日有条件获释候审；
- Adrián Gómez(第 43/2021 号意见，墨西哥)——2021 年 9 月 7 日获释，一名法官认为违反了正当程序和缺少对他的指控证据，准许其宪法权利保护；
- Mahinour Mohamed Abdel-Salam Mohamed El-Masry(第 45/2021 号意见，埃及)——在宰牲节宗教庆典前大规模释放中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获释，正在等待对新指控的调查；
- Mehmet Ali oz Turk(第 51/2021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释，受到国家元首赦免，随后返回本国；
- Amal Nakhleh(第 60/2021 号意见，以色列)——当局没有延长其行政拘留时间而获释；
- Anoosheh Ashoori(第 85/2021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释出狱。

19. 工作组对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被拘留者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不过也指出释放并不总是为了执行其意见。工作组也对许多国家未配合执行其意见表示遗憾，并促请这些国家尽快执行其意见。工作组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对缔约国而言)，继续拘留这些人是继续侵犯他们的自由权。

5. 各国政府对以前意见的反应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了一些政府对其先前意见的反应。

21. 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越南政府拒绝接受关于 Ho Van Hai 的第 81/2020 号意见，并对工作组没有适当考虑越南提供的客观和经核实的信息表示遗憾。它说，出于人道主义考虑，Ho 先生在服刑期满前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获释出狱，缓刑二年，目前住在自己家里。

22.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科威特政府就第 54/2020 号意见当事人—Zuhair Abdulhadi Haj al-Mahmeed 接受医疗救治问题提供了全面的信息和澄清。其中包括一份详细表格，列出了其医疗救治的最新情况和数据。

23. 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白俄罗斯政府指出，它不接受出于政治动机提出的关于 Sergey Tihanovski 的第 23/2021 号意见。该国政府还说，意见没有考虑到白俄罗斯的立场，工作组没有对来文方的指控进行严格和客观的审查。

24. 在 2022 年 3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加蓬政府提供了关于第 64/2020 号意见执行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这份意见涉及 Brice Laccruche Alihanga、Grégory Laccruche Alihanga、Patrichi Christian Tansa、Julien Engonga Owono 和 Geaurge Ndemengane Ekoh。政府告知工作组，Owono 先生和 Ekoh 女士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29 日被临时释放。其他三人仍被拘留。

25. 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卢旺达政府解释说，它没有机会及时答复工作组第 81/2021 号意见中转达和处理的指控。政府表示反对意见中的结论，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说明这一点，并承诺另行提交其看法。工作组重申，正如它 2022 年 6 月 24 日致该国政府的信中所说，它遵循了其工作方法中关于向该国政府转交案件有关资料的既定做法。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收到来文的确认函，并按照其工作方法，给予该国政府与所有其他国家相同的作出答复时间，包括寻求延长规定期限的机会。

6. 对通过的意见的复审请求

26. 工作组审议了对以下意见的复审请求：

- 第 26/2019 号意见，涉及 Abdelkarim Mohamed Al-Hawaj 和 Mounir Ahmad Adam(沙特阿拉伯)
- 第 56/2019 号意见，涉及 Abbas bin Haiji-Al-Hassan(沙特阿拉伯)
- 第 71/2019 号意见，涉及 Issa al-Nukheifi、Abdulaziz al-Shubaili 和 Issa al-Hamid(沙特阿拉伯)
- 第 33/2020 号意见，涉及 Loujain Alhathloul(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

- 第 43/2020 号意见，涉及 Serikzhan Bilash(哈萨克斯坦)
- 第 52/2020 号意见，涉及 Ali Salem Bujmāa (Ali Sâadouni)(摩洛哥)
- 第 60/2020 号意见，涉及 Maria Lazareva(科威特)
- 第 68/2020 号意见，涉及 Walid El Batal(摩洛哥)
- 第 86/2020 号意见，涉及 Sheikh Mohammad bin Hassan Al Habib (沙特阿拉伯)
- 第 92/2020 号意见，涉及 Muhammad al-Faraj (沙特阿拉伯)
- 第 38/2021 号意见，涉及 Cihan Erdal(土耳其)

27. 在审查了复申请后，工作组决定维持其意见，因为没有一项请求符合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所述的标准。

7. 对工作组意见当事人的报复

28.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它继续收到资料包括在后续行动程序中收到资料称，紧急呼吁当事人或意见当事人或工作组就其案件提出建议的个人遭到报复。工作组强调，任何此类报复都绝对不可接受，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处理此类行动。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了以下个人遭受报复的指控：

- Kameel Juma Mansoor Salman Hasan(第 2/2021 号意见，巴林)⁹
- Brenda Quevedo (第 45/2020 号意见，墨西哥)¹⁰
- Sayed Nazar Naama Baqquer Ali Yusuf Alwadaei (第 51/2018 号意见，巴林)¹¹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和第 24/24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防止并避免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人权机制合作或向其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个人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工作组鼓励成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报复行动。

⁹ 2021 年 9 月 13 日，Hasan 先生被释放，他是根据 2021 年第 24 号法令被认定有资格接受替代性刑罚的 30 名囚犯之一。Hasan 先生家人包括他的母亲 Najah Yusuf(第 31/2019 号意见的当事人)随后报告称，当局向他们施压，要求他们助力围绕替代性刑罚法开展的粉饰活动。当家人拒绝合作时，Yusuf 女士和 Hasan 先生被传唤到替代性刑罚中心。到达后，递给他们新的替代性刑罚表格要他们签字。根据这些表格，Hasan 先生的电子监控、禁止接触媒体人员或违反当地法律的个人或团体以及承诺不参加政治、文化和宗教集会的处罚都延长至 25 年 7 个月零 11 天。

¹⁰ 来文方指控说，墨西哥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为工作组受理案件的当事人 Brenda Quevedo 进行辩护，并开展活动要求执行第 45/2020 号意见的人，如 Salvador Leyva Morelos Zaragoza、Verónica Jazmín Berber Calle 和 Elvira Claudia Mejía Hernández 进行刑事调查以及其他恐吓和报复。

¹¹ 据报告，Alwadaei 先生仍被关押在巴林的 Jau 监狱，在服为报复其妹夫 Sayed Ahmed Alwadaei 的活动而被判的 11 年徒刑，尽管工作组在第 51/2018 号意见中认定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并呼吁立即释放他。Alwadaei 先生继续受到医疗疏忽，最近他因颈部剧痛而要求到监狱诊所就医后受到惩罚，被单独监禁四天。

8. 紧急呼吁

31.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组向31个国家政府和(在一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发出了53项紧急呼吁，向101个国家政府和(在三起案件中)其他行为者寄去了206份指控信和其他信函，涉及至少682名已确认身份的个人。

32. 紧急呼吁所涉国家如下：阿尔及利亚(1)、白俄罗斯(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加拿大(1)、智利(1)，中国(2)、科摩罗(1)、埃及(4)，法国(1)、印度(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伊拉克(1)、以色列(2)、肯尼亚(1)、利比亚(1)、立陶宛(1)、马达加斯加(1)、马来西亚(2)、缅甸(1)、荷兰(1)、尼日利亚(2)、巴基斯坦(2)、俄罗斯联邦(1)、沙特阿拉伯(6)、新加坡(1)、瑞士(1)、塔吉克斯坦(1)、突尼斯(3)、土耳其(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和美利坚合众国(3)¹² 以及其他行为体(1)。

33.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22段至第24段，工作组在不预判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的前提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情，并经常与其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起呼吁这些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性得到尊重。

34. 当一项呼吁提及某些人的危急健康状况或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没有执行法院释放该人的指令，或没有执行工作组释放该人的以往意见，工作组都请求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工作组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关于紧急呼吁的规定纳入其工作方法，并加以采用。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向其他行为体(3)和101个国家寄去了206封指控信和其他信函，即：阿富汗(1)、阿尔巴尼亚(1)、阿尔及利亚(7封指控信和1封其他信函)、澳大利亚(1)、奥地利(1)、阿塞拜疆(1)、巴林(2)、孟加拉国(3)、白俄罗斯(3)、比利时(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巴西(1封其他信函)、布隆迪(2)、佛得角(1)、柬埔寨(2)、喀麦隆(1)、加拿大(1)、中非共和国(1)、乍得(1)、智利(1)、中国(7)、哥伦比亚(1)、刚果(1)、古巴(3)、塞浦路斯(1)、刚果民主共和国(1)、丹麦(1)、埃及(5)、厄立特里亚(2)、爱沙尼亚(1)、埃塞俄比亚(1)、芬兰(1)、法国(1封指控信和1封其他信函)、格鲁吉亚(1)、德国(1)、加纳(1封指控信和1封其他信函)、危地马拉(2)、几内亚(2)、海地(1封其他信函)、洪都拉斯(2)、印度(5)、印度尼西亚(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0)、以色列(4)、日本(1封其他信函)、哈萨克斯坦(2)、科威特(1)、吉尔吉斯斯坦(2)、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黎巴嫩(2)、利比亚(1)、马来西亚(2)、马尔代夫(1)、马里(1)、墨西哥(4)、摩洛哥(4)、莫桑比克(1)、缅甸(1)、荷兰(1)、尼加拉瓜(4)、尼日尔(1)、北马其顿(1)、挪威(1)、巴基斯坦(3)、秘鲁(2)、菲律宾(3)、波兰(1)、葡萄牙(1)、卡塔尔(1)、大韩民国(1)、罗马尼亚(1)、俄罗斯联邦(5)、卢旺达(1)、沙特阿拉伯(5)、塞内加尔(1)、塞尔维亚(1)、索马里(2)、南非(1)、西班牙(2)、斯里兰卡(2封指控信和1封其他信函)、苏丹(1)、瑞典(1)、瑞士(3)、塔吉克斯坦(2)、泰国(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突尼斯(3)、土耳其(4)、土库曼斯坦(1)、乌干达(3)、乌克兰(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3)、

¹² 紧急呼吁的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美利坚合众国(4)、乌兹别克斯坦(1 封指控信和 1 封其他信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4)、越南(2)、也门(1)、津巴布韦(1)以及巴勒斯坦国(1)。

36. 工作组谨对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有关人员情况尤其是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表示感谢。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第 4(f)段中，请所有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和全面参与。

C. 国别访问

1. 访问请求

37. 2021 年期间，工作组向萨尔瓦多(2021 年 8 月 25 日)和科摩罗(2021 年 11 月 12 月)发出访问请求，并向加拿大(2021 年 7 月 12 日)、古巴(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度(2021 年 8 月 24 日)和沙特阿拉伯(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出了以往曾提出过访问请求的提醒函。

2. 各国政府对国别访问请求的答复

38. 2021 年 5 月 17 日，博茨瓦纳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22 年下半年访问该国。2021 年 9 月 15 日，工作组致函该国常驻代表团，提议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或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国别访问。国别访问随后安排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进行。

39. 2021 年 6 月 2 日，秘书处会见了萨尔瓦多劳工部长和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会上，该国邀请工作组尽早访问萨尔瓦多。2021 年 8 月 25 日，工作组发函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进行访问。2021 年 9 月 3 日，该国常驻代表团发来书面照会，说萨尔瓦多无法在 2021 年安排这次访问，当局将在未来考虑访问请求。

40.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的会晤中，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重申有兴趣对土耳其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访问。该国常驻代表团随后表示这次访问 2021 年无法安排，目前仍在讨论访问的时间和方式。

41. 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会晤后，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致函表示，工作组期待继续与该团进行对话，以便找到可能在 2021 年进行国别访问的双方商定时间。目前仍在讨论此次访问的时间，正在考虑的可能日期是 2023 年。

42. 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一封电子邮件中，印度常驻代表团确认收到了工作组正式访问该国的请求。该国常驻代表团指出，印度的 COVID-19 疫情仍在不断变化，一旦疫情稳定下来，它将重新考虑这一请求。

43. 2021 年 9 月 22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会见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讨论 2021 年进行国别访问事宜，指出，访问马尔代夫的日期是在 COVID-19 全球疫情爆发之前商定的。工作组非常感谢马尔代夫政府随后发出邀请。工作组得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访问马尔代夫。¹³

¹³ 见 [A/HRC/51/29/Add.1](#)。

44. 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21 年 9 月 22 日与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会晤后，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致函该国常驻代表团，确认工作组有兴趣在 2022 年上半年对突尼斯进行国别访问。该国常驻代表团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的信中告知工作组，当局已接受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访问突尼斯的提议。双方随后商定，访问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进行。2022 年 1 月 11 日，该国常驻代表团通知工作组，鉴于突尼斯 COVID-19 的最新疫情形势，并为了作好准备使这次访问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进行，突尼斯当局建议将访问日期推迟到以后另一双方商定的日期。工作组将继续与突尼斯当局进行讨论，以确定未来国别访问的可能日期。

三. 专题问题

45. 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其判例和实践中遇到的几个专题问题。

A. 秘密拘留

46. 2010 年，工作组是就反恐背景下秘密拘留的全球做法开展联合独特研究的四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一。¹⁴ 工作组欢迎在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最近发布的秘密拘留问题联合研究的后续报告。¹⁵ 工作组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后续报告中表示的观点，但认为也有必要后续跟进自己以前的年度报告。它在这份报告论述了将个人从一个国家强制移送、引渡或驱逐到另一国家，以切实规避法治要求的引渡程序和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的现象。¹⁶

47. 工作组曾指出，这种做法本身违反国际人权法并导致任意剥夺自由。还导致事实上的秘密和单独监禁，本质上将个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这种强制移送¹⁷，以及秘密和单独监禁¹⁸，甚至由代理人秘密拘留¹⁹ 的做法仍在继续。

48. 工作组重申，为调查目的或任何其他原因将个人长期隔离拘留而不透露其下落的做法相当于秘密拘留，事实上是一种强迫失踪形式。²⁰ 这种秘密拘留通常缺乏司法监督，没有提出正式指控，侵犯了每个人不被任意剥夺自由权利²¹，以

¹⁴ [A/HRC/13/42](#).

¹⁵ [A/HRC/49/45](#).

¹⁶ [A/HRC/48/55](#)，第 51-60 段。

¹⁷ 见第 81/2021 号意见。

¹⁸ 参见以下意见：第 25/2021 号、第 30/2021 号、第 32/2021 号、第 42/2021 号、第 45/2021 号、第 47/2021 号、第 48/2021 号、第 51/2021 号、第 53/2021 号、第 59/2021 号、第 70/2021 号、第 80/2021 号和第 81/2021 号。

¹⁹ 见第 48/2021 号意见。

²⁰ 参见以下意见：第 25/2021 号、第 30/2021 号、第 32/2021 号、第 42/2021 号、第 45/2021 号、第 47/2021 号、第 48/2021 号、第 51/2021 号、第 53/2021 号、第 59/2021 号、第 70/2021 号、第 80/2021 号和第 81/2021 号。

²¹ 同上，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

及毫不拖延地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²² 和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²³ 因此，每一起秘密拘留都是事实上的任意拘留，不可能有正当理由将任何人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²⁴

49. 工作组重申，²⁵ 它呼吁所有国家避免绕过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正当程序，无视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强行移送个人。它还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使用秘密拘留，因为任何此种做法本质上都是违反绝对禁止任意拘留原则。

B. 任意拘留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采访的原则

50. 工作组在整个判例中一直密切关注在许多情况下违反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原则导致违反绝对禁止任意拘留原则，反之亦然。这是工作组约五年前在其年度报告中曾专门论述的一个议题。²⁶ 然而，工作组关切地感到需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因为目前这一现象盛行，甚至愈演愈烈。

51. 工作组特别关切的仍然是通过虐待甚至酷刑获取供词和其他认罪陈述，然后利用这些供词和陈述来控告遭受此类待遇的受害者。²⁷ 工作组认为，使用相当甚至等同于酷刑的虐待手段获得的供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缔约国而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同时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这套原则的原则 21 明确禁止不正当地利用拘留来强迫招供或认罪。工作组认为，通过这类手段获取的供词随后被司法机构用作证据控告遭受此种待遇的受害者，由于剥夺了公平审判保障，导致任意拘留情况。²⁸

52. 工作组希望强调，各国需要为防止酷刑和虐待事件采取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发挥至关重要作用，可最大限度地减少甚至防止任意拘留事件。²⁹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注意到《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采访的原则》(也称“《门德斯原则》”)发布实施。³⁰ 这套原则就在调查或情报收集过程中进行有效讯问以收集准确可靠的信息而不是供词提供了具体指导。《门德斯原

²² 参见以下意见：第 42/2021 号、第 48/2021 号和第 51/2021 号；以及《联合国与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²³ 见以下意见：第 25/2021 号、第 30/2021 号和第 48/2021 号；以及 A/HRC/45/16，第 50-55 段。

²⁴ 见以下意见：第 48/2021 号、第 59/2021 号和第 81/2021 号。

²⁵ A/HRC/48/55，第 60 段。

²⁶ A/HRC/39/45，第 59-66 段。

²⁷ 参见以下意见：第 1/2021 号、第 2/2021 号、第 3/2021 号、第 4/2021 号、第 6/2021 号、第 7/2021 号、第 10/2021 号、第 18/2021 号、第 21/2021 号、第 22/2021 号、第 27/2021 号、第 33/2021 号、第 34/2021 号、第 42/2021 号、第 46/2021 号、第 48/2021 号、第 50/2021 号、第 60/2021 号、第 71/2021 号、第 72/2021 号和第 83/2021 号。

²⁸ 见以下意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32/2019 号、第 59/2019 号、第 73/2019 号、第 61/2020 号、第 2/2021 号和第 83/2021 号。

²⁹ 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

³⁰ 见 <https://interviewingprinciples.com>。

则》基于科学研究成果，表明酷刑对探究真相无济于事，基于互信关系的讯问提高了调查的有效性、公平性和结果。

54. 《门德斯原则》倡导的方法也有助于确保遵守其他现有国际人权义务，例如无罪推定、不被迫认罪、不受歧视、获得公平审判和不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等权利。³¹ 这套原则提出了获取准确可靠信息的讯问方法，将法律和程序保障贯穿于整个过程。因此，采用这种方法将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以及资源的有效利用”，³² 并提供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

55. 因此，工作组重申，它注意到旨在消除刑讯逼供可能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任意拘留情况的发生。为此，工作组欢迎《门德斯原则》，并请所有国家认真考虑这些原则，以加强执法机关在实践中有效实施这些原则。

C. 剥夺老年人的自由

56. 工作组欢迎并注意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撰写的关于剥夺老年人自由专题报告。³³ 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确实遇到老年人在各种环境中被剥夺自由的众多情况，有时可认定这种拘留是任意的。³⁴

57. 工作组在剥夺老年人自由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剥夺自由”一词的真正含义。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中观察到，拘留可能也确实发生在许多不同情景中。因此，老年人可能在刑事司法背景(例如在监狱、审前拘留场所和警察局)以及在其他情景如移民诉讼或医疗和社会护理中被剥夺自由。虽然刑事司法情况下的拘留显然属于剥夺自由，但在其他情景中并非可以直截了当地做出类似判断。

58. 在某些情景中对“剥夺自由”一词作出狭义解释时，有时可能遭遇挑战。因此，工作组主张，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查指称剥夺自由的全部情形。³⁵ 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剥夺自由不仅是法律定义问题，也是事实问题。如果一个人无法自由离开一个地方或场所，那么就必须遵守防止任意拘留的所有适当保障措施。³⁶

59. 工作组忆及，当它收到是否发生剥夺自由的争议时，它必须审查整个具体情况——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强制措施的类型、持续时间、效果和执行方式，而不是仅仅遵从国家法律中的描述。因此，工作组在作出这一决定时，除其他外将考虑该人是否自由同意隔离措施，该人的行动自由、接受探视和与外界联

³¹ 见第 37 段。

³²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第 47 段。另见第 33/2021 号意见，第 79 段；CAT/C/BEL/CO/4，第 12(b)段。

³³ A/HRC/51/27.

³⁴ 参见以下意见：第 61/2021 号、第 59/2021 号、第 57/2021 号和第 34/2021。另见工作组访问马尔代夫的初步调查报告，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2/01/working-group-arbitrary-detention-preliminary-findings-its-visit-maldives-29> 以及国别访问报告(A/HRC/51/29/Add.1)。

³⁵ 见工作组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第二节)。

³⁶ A/HRC/36/37，第 56 段；第 22/2020 号意见，第 62 段。

系的各种其他手段受到哪些限制，日常强制制度的实施模式，以及该场所的安全级别。³⁷

60. 关于个人自由同意隔离措施问题——对剥夺老年人自由，尤其是在医疗和社会护理环境中剥夺老年人自由往往特别重要的问题，工作组警告不要滥用这一要素。如前所述，声称个人出于他或她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处于某个地方的说法，都必须真实的，有关情况才不相当于剥夺自由。³⁸

61. 综上所述，最重要的是，必须对引起是否构成剥夺自由情形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个体化评估。³⁹ 工作组希望强调，只有通过这种个性化评估，它才能够得出结论认定某些情形相当于剥夺自由，⁴⁰ 而其他情形不相当于剥夺自由。⁴¹

62. 工作组认识到老年人的脆弱处境，这种脆弱性可能因拘留条件而加剧，特别是大多数拘留场所难以提供适当的基本医疗保健。⁴² 因此，工作组呼吁停止在移民背景下拘留老年人。⁴³ 最近，它又在全球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呼吁各国重新考虑拘留 60 岁以上老人的问题。⁴⁴

63.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剥夺老年人自由的问题上，必须特别严格地遵守国际人权法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对有关缔约国而言通过《公约》第九条确立的保障措施。老年人因为年龄，可能处于脆弱甚至多重和交叉脆弱的境地。⁴⁵ 因此，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落实他们的基本权利，如获得法律援助和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64. 工作组呼吁所有国家明确承认老年人在所有被剥夺自由环境中的脆弱性，并确保采取适当政策提供有效保障，防止任意拘留。

四. 结论

65. 2021 年，工作组继续处理所收到的大量来文，包括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收到的大量来文。工作组将通过意见定为优先事项，共通过了 85 项意见，涉及 42 个国家的 175 人。

6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各国在工作组常规来文程序中作出回复的比率，各国对工作组的信函和索取资料要求及时回复的比率约占 2021 年工作组通过意见案件的 53%。

³⁷ 第 22/2020 号意见，第 65 段。

³⁸ A/HRC/36/37，第 51 段。

³⁹ A/HRC/42/39，第 54 段。

⁴⁰ 参见 A/HRC/51/29/Add.1.

⁴¹ A/HRC/42/39/Add.1，第 3 段。

⁴² 参见第 34/2021 号和第 61/2021 号意见。

⁴³ 见经修订的工作组第 5 号审议意见(A/HRC/39/45，附件)，第 41 段。

⁴⁴ 见工作组第 11 号审议意见(A/HRC/45/16，附件二)，第 15 段。

⁴⁵ 见工作组第 12 号审议意见(A/HRC/48/55，附件)第 6 和 14 段。

67.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和各国在工作组后续程序中的回复比率与前一年相比有所下降，2021 年仅有 40% 的案件收到了答复。2020 年，工作组约有 58% 的案件收到了后续答复。⁴⁶ 令人遗憾的是，与 2020 年一样，2021 年的回复比率也不一定意味着意见得到执行。

68. 工作组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15 段，对尽可能多的行动请求作出回应，并及时有效地处理案件，但它继续面临案件持续积压问题，需要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来完成任务。

69. 在整个报告期内，工作组继续探讨各种专题问题，以协助利益攸关方防止任意拘留。在本报告中，包括探讨一些专题，特别是秘密拘留；任意拘留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采访的原则；以及剥夺老年人的自由。

五. 建议

70. 工作组再次呼吁各国增加合作回复定期和其他函文，通过后续程序报告执行工作组意见的情况(包括向任意拘留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情况)，并积极回应国别访问请求。

71. 工作组敦促所有国家避免任何可能导致事实上秘密拘留个人的做法，并鼓励各国向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提供所有正当程序保障，特别是维护法律代表权和质疑拘留合法性权利，以确保拘留不导致任意剥夺自由。

72. 工作组欢迎公布实施《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采访的原则》，并承认这些原则在减少任意剥夺自由事件中的作用，呼吁各国认真考虑这些原则，促进其执法机构在实践中有效实施这些原则。

73. 工作组忆及剥夺自由必须始终是例外情况，欢迎许多国家在决定拘留是否适当时特别考虑个人年龄的做法，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实践中有效落实这一做法。工作组还呼吁所有国家确认老年人特别容易遭到任意拘留，并建议具体调整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使其适用于老年人。

74. 工作组敦促会员国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完成任务。

⁴⁶ [A/HRC/48/55](#), 第 66 段。